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
113年度交字第2315號

原告 陳有容

上列原告因交通裁決事件提起行政訴訟，核有下列程式上之欠缺，茲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補正之，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以裁定駁回本件訴訟，特此裁定。

一、原告起訴狀雖附有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113年7月26日北市裁催字第22-CM0000000-0號裁決書（下稱原處分），惟並未於起訴狀記載上開裁決書之日期及字號，應予補正。

二、原告並非原處分之受處分人，對之提起撤銷訴訟，屬當事人不適格之不備起訴要件。依行政訴訟法第57條、第58條、第105條規定，應敘明有何公法上法律關係而得為適格之當事人，或補正以受處分人「惠民實業股份有限公司（負責人：楊仁彰）」為原告，並提出經其簽名或蓋章（須蓋公司及負責人之印章）之起訴狀。

三、原處分之裁決機關為「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（代表人：蘇福智）」，惟原告起訴狀並未記載上開裁決機關及代表人，應予補正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 日
法官 邱士賓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 日
書記官 林苑珍